

华创证券

关于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创证券作为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韵文化”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对和韵文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和韵文化、徐和贵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当事人邹义社提交了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查明,和韵文化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和韵文化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

(1) 关于武当太极剧场经营权的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经查,公司披露的《武当太极剧场承包经营协议》及《武当太极剧场购买框架协议》所记载内容与公司向调查部门提交以及武当山管委会向调查部门提交的协议所记载内容不一致。前述所提交协议载明:“和韵文化对武当太极剧场等项

目的投资不少于 2.2 亿元”……“双方所有协议均以购买太极剧场为前提”，在购买完成前，和韵文化仅取得一年的经营权，每个月的承包费用为 50 万元。公司所披露的协议未记载相关前提。此外根据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财政局提供的说明：太极剧场财务决算总金额 3.9 亿元，截止 2015 年底，和韵文化仅支付了 5425.23 万元。因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武当太极剧场经营权的表述存在虚假记载。

（2）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

经查，和韵文化通过伪造银行单据的方式，导致《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区间（2015 年 1-7 月）虚增“银行存款”93,181,500.00 元，多计主营业务收入 693,000.00 元。

2、《2015 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查，和韵文化通过伪造银行单据的方式，导致《2015 年度报告》虚增“银行存款”99,104,800.00 元，多计“主营业务收入”1,716,750.00 元。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在其官方网站披露了《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3 号》，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湖北证监局决定：

- （一）对和韵文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
- （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徐和贵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五万元的罚款；
- （三）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邹义社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和韵文化、和韵文化时任董事长徐和贵、和韵文化时任财务总监邹义社因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发布本风险提示性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基于和韵文化的违法行为事实，湖北证监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的决定，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方式：

联系人：杨建平

联系邮箱：yangjianping@hczq.com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3号》

华创证券

2019年10月14日